

企業管理系 碩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25 學分	行銷管理	3	3	作業管理	3	3	財務管理	3	3	論文	6	6
			組織行為	3	3	人力資源管理	3	3	企業倫理個案研討	1	1	策略管理	3	3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	企業研究方法	3	3	談判與溝通	3	3	消費者行為	3	3	投資學	3	3
			管理資訊系統	3	3	管理會計	3	3	企業資源規劃	3	3	財務報表分析	3	3
			管理經濟學	3	3	創新與科技管理	3	3	國際企業管理	3	3	知識管理	3	3
						應用統計	3	3			顧客關係管理	3	3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3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25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跨所或跨部(含本系)修課合計以 6 學分為限。
  - (二)該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未曾修習『管理經濟學』、『管理會計』與『應用統計』者，於修業期限內，須取得以上三門科目之學分；若於大學期間已修過者且未逾 10 年者，須經系上同意，始可免修。
  - (三)雙聯學制及外籍生修課規定，不受此限，由系所認定。
  - (四)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 - (五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